

復審人 林哲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845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84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7 月 18 日、8 月 15 日因加班趕工、111 年 10 月 3 日因發生車禍須估價維修、111 年 11 月 14 日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並報告行蹤；家有年邁祖母須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23 日雲檢春觀丙字第 1119033714 號函、112 年 2 月 8 日雲檢春觀丙字第 1129003202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7 月 18 日、8 月 15 日、10 月 3 日、10 月 24 日、11 月 14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開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7 月 18 日、8 月 15 日因加班趕工、111 年 10 月 3 日因發生車禍須估價維修、111 年 11 月 14 日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並報告行蹤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至雲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；所訴加班趕工、車禍後之估價維修、身體不適（經查僅就診而未住院）均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且雖復審人以上開理由向觀護人請假，惟均未獲同意，有觀護紀錄及歷次告誡函文可稽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家有年邁祖母須照顧」一事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不得撤銷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